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4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452,882 股股份、向李海明发行 3,076,723 股股份、向潘勤异发行 260,338 股股份、向董宏发行 213,003 股股份、向熊笃发行 213,003 股股份、向李飞伯发行 165,6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72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